

叶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叶县 2020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通告

[2021] 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等有关规定，现将经省政府批准的叶县 2020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方案的有关内容和事项通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河南省人民政府；文号：豫政土〔2021〕844 号；批准时间：2021 年 5 月 31 日；批准用途为：商服用地、工矿仓储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所有权人、面积、地类：

拟征收廉村镇后王村 23.5457 公顷（耕地 16.0667 公顷、林地 1.4645 公顷、其他农用地 1.2608 公顷，建设用地 4.7537 公顷）、刘宋庄村 0.5189 公顷（耕地 0.398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205 公顷）；盐都街道草厂庾村 0.001 公顷（交通用地 0.001 公顷）；保安镇保安一村 3.3281 公顷（耕地 3.315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28 公顷）；叶邑镇连湾村建设用地 0.6065 公顷，共计 28.0002 公顷（耕地 19.7804 公顷）。四至如下：

A 宗：位于廉村镇后王村和盐都街道草厂庾村，东至后王村土地，西至后王村土地，南至国有储备用地，北至后王村土地。拟征收土地面积 0.5929 公顷，其中廉村镇后王村农用地 0.4198 公顷（林地 0.3837 公顷，交通用地 0.0361 公顷），建设用地 0.1721 公顷；盐都街道草厂村交通用地 0.001 公顷。

B 宗：位于廉村镇后王村，东至后王村土地，西至后王村土地，南至盐都街道沟李村，北至国有储备用地。拟征收廉村镇后王村土地面积 0.9365 公顷（耕地 0.899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73 公顷）。

C 宗：位于廉村镇后王村，东至后王村土地，西至后王村土地，南至后王村土地，北至后王村土地。拟征收廉村镇后王村土地面积 18.6611 公顷，其中农用地 15.2033 公顷（耕地 13.4086 公顷，林地 0.910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8841 公顷），建设用地 3.4578 公顷。

D 宗：位于廉村镇后王村和刘宋庄村，东至后王村土地和刘宋庄土地，西至后王村土地和刘宋庄村土地，南至刘宋庄村土地，北至后王村土地。拟征收土地面积 3.8751 公顷，其中后王村农用地 2.2324 公顷（耕地 1.7589 公顷，林地 0.170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033 公顷）、建设用地 1.1238 公顷；刘宋庄农用地 0.5189 公顷（耕地 0.398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205 公顷）。

E 宗：位于保安镇保安一村，东至保安一村土地，西至保安一村土地，南至保安一村土地，北至保安一村土地。拟征收保安镇保安一村农用地 3.3281 公顷（耕地 3.315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28 公顷）。

F 宗：位于叶邑镇连湾村，东至连湾村土地，西至许南公路，南至连湾村土地，北至连湾村土地。拟征收叶邑镇连湾村建设用地 0.6065 公顷。

以上宗地具体位置、范围以叶县土地勘测规划队出具的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编号：20200730）为准。

三、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 号）规定执行。

（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通知》（平政〔2017〕33 号）规定执行。

（三）社会保障费用标准：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0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0 号）规定执行。

四、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社保安置和第三产业安置。

特此通告。

2021 年 8 月 15 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1〕844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叶县2020年度第一批乡镇 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叶县2020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请示》（平政土〔2020〕161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叶县征收盐都街道等4个街道（镇）草厂庾村等5个村集体耕地19.7804公顷、林地1.4645公顷、其他农用地1.3951公顷、建设用地5.3602公顷，共计28.0002公顷（其中耕地19.7804公顷），作为叶县2020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22日印发



二、你市和叶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三、你市和叶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四、你市和叶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叶县 2020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明细表



附件

叶县2020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合计	耕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水浇地			
叶县总计	28.0002	22.64	19.7804		1.4645	1.3951
保安镇共计	3.3281	3.3281	3.3153			0.0128
保安一村	3.3281	3.3281	3.3153			0.0128
盐都街道共计	0.0010	0.001				0.001
草厂庚村	0.0010	0.001				0.001
廉村镇共计	24.0646	19.3109	16.4651		1.4645	1.3813
后王村	23.5457	18.792	16.0667		1.4645	1.2608
刘宋庄村	0.5189	0.5189	0.3984			0.1205
叶邑镇共计	0.6065					0.6065
连湾村	0.6065					0.6065
集体土地						

一、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叶县2020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28.0002	新增建设用地	22.640	
土地利用现状	权属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地类				
	总计	28.0002		28.0002	
	（一）农用地	22.640		22.640	
	其中	耕地	19.7804	19.7804	
		含基本农田			
		林地	1.4645	1.4645	
		交通用地	0.8461	0.846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549	0.549	
	（二）建设用地	5.3602		5.3602	
	（三）未利用地				
分批次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土地开发用途	
	A		0.5929	交通运输用地	
	B		0.9365	交通运输用地	
	C		18.6611	工矿仓储用地	
	D		3.8751	交通运输用地	
	E		3.3281	交通运输用地	
	F		0.6065	商服用地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盐都街道、廉村镇、保安镇、叶邑镇					
		村		草厂庾村、后王村、刘宋庄村、保安一村、连湾村					
权属状况		权 属 清 楚，四 至 清 楚，权 属 无 争 议。							
区片编号	农用地					建设用 地	未利用 地	区片地价标准	
	合计	耕地	林地	交通用 地	水域及 水利设 施用地			征地补 偿安置 费标准	社保标 准
4104220201	19. 3119	16. 4651	1. 4645	0. 8333	0. 5490	4. 7537		90	65. 4
4104220204	3. 3281	3. 3153		0. 0128				90	65. 4
4104220301						0. 6065		135	65. 4
合 计	22. 64	19. 7804	1. 4645	0. 8461	0. 5490	5. 3602			
其他 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38. 5718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规定执行。						
	社保基金		1831. 2131						
征地总费用			4417. 0954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57. 7523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73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64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2547. 3105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社会保险安置		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1831. 2131万元，已预存入我县指定帐户。我县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第三产业安置		发展第三产业安置164人。						
备注	保安一村征地前人均耕地0. 95亩，征地后人均0. 931亩，草厂庾村征地前人均耕地0. 978亩，征地后人均0. 978亩，后王村征地前人均耕地1. 115亩，征地后人均1. 018亩，刘宋庄村征地前人均耕地1. 2亩，征地后人均1. 196亩。								